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274號

原告 華燁照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文中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被告 郭助涼

訴訟代理人 涂朝興律師

當事人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所為判決、114年12月31日、115年3月20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郭助涼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郭助涼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、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童秉三